

践行《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 遵守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文明之风吹入千家万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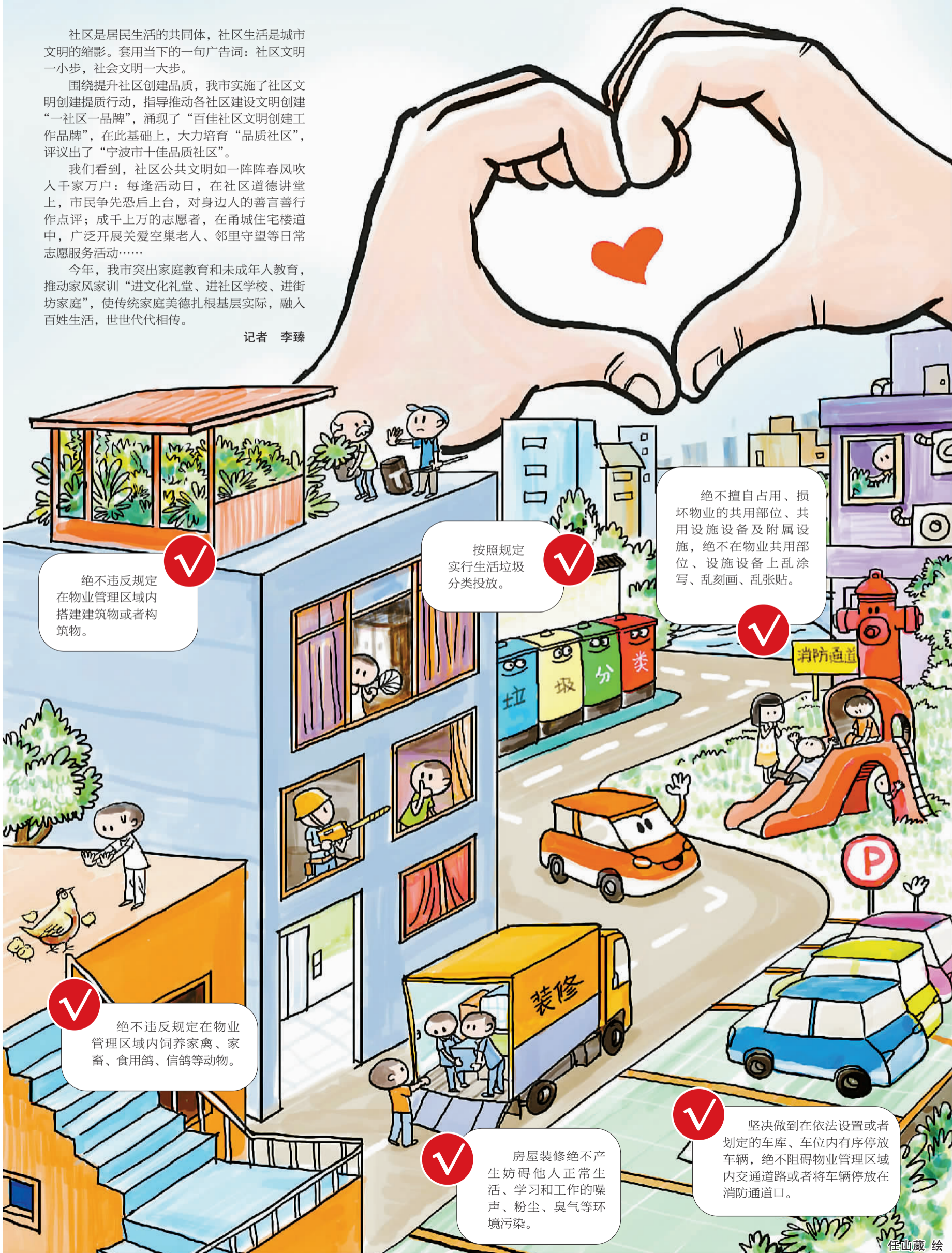
社区是居民生活的共同体，社区生活是城市文明的缩影。套用当下的一句广告词：社区文明一小步，社会文明一大步。

围绕提升社区创建品质，我市实施了社区文明创建提质行动，指导推动各社区建设文明创建“一社区一品牌”，涌现了“百佳社区文明创建工作品牌”，在此基础上，大力培育“品质社区”，评议出了“宁波市十佳品质社区”。

我们看到，社区公共文明如一阵阵春风吹入千家万户：每逢活动日，在社区道德讲堂上，市民争先恐后上台，对身边人的善言善行作点评；成千上万的志愿者，在甬城住宅楼道中，广泛开展关爱空巢老人、邻里守望等日常志愿服务活动……

今年，我市突出家庭教育和未成年人教育，推动家风家训“进文化礼堂、进社区学校、进街坊家庭”，使传统家庭美德扎根基层实际，融入百姓生活，世代相传。

记者 李臻



绝不违反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。

按照规定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。

绝不擅自占用、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，绝不在物业共用部位、设施设备上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张贴。

绝不违反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家禽、家畜、食用鸽、信鸽等动物。

房屋装修绝不产生妨碍他人正常生活、学习和工作的噪声、粉尘、臭气等环境污染。

坚决做到在依法设置或者划定的车库、车位内有序停放车辆，绝不阻碍物业管理区域内交通道路或者将车辆停放在消防通道口。

任山葳 绘